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1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合理性

1、预案披露,2016年10月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在国中水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为洁昊环保56.64%股权。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靖菀及肖惠娥,姜照柏控制的厚康实业于2017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突击取得洁昊环保20%的参股权。预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请补充披露:(1)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若有,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IPO标准;若无,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洁昊环保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曾于2016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后来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国有股东转持批复,同时需对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进行清退,因此撤回上市申请,并2017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预案同时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符合IPO条件。请按照2018年1月12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关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的审核政策补充披露:(1)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是否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2)洁昊环保是否已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3)上述股东的存续期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的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不符合《重组办法》第46条的规定。请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做好相关股份的锁定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5-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50%-60%之间。根据预案披露的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开数据,与公司存在同类产品的菲达环保的毛利率仅为15%-2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5-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情况,分析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异常,是否足额计提减值。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洁昊环保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01.75万元、9,020.83万元、7,078.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2.76万元、2,955.13万元、1,893.67万元。报告期内洁昊环保的业绩有所下滑。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年的产销量较前两年度明显下降,请结合洁昊环保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下游火电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1)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具体原因;(2)洁昊环保业绩下滑的原因;(3)洁昊环保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经营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既有龙净环保、远达环保等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供应商,也有终端火力发电厂。请补充披露:(1)近两年标的公司直接销售给火力发电厂和大气污染成套设备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总收入的比例;(2)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占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成套设备总成本的比例;(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3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鉴于你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43号),现就深交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请说明你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既未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股东临时提案公告,也未及时公告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相关认定结论和法律意见的原因。说明未及时进行公告的行为是否合规,如否,说明你公司的后续安排或补救措施。

答复:

2018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冉盛")提交的《关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和推举李振川、李明吉、李甫生、卢涛、张晖、王大勇为董事候选人、李江武、杨占武、戴隆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王娜、王峥为监事候选人等11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11位候选人简历的电子邮件,提议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提交的材料未包含《业务备忘录第12号》第10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审核资料,无法对宁波冉盛提名的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故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2月10日电话通知宁波冉盛进行材料补充。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进行核查。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2.2.8条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且应当随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一并披露。因宁波冉盛提交的临时提案未包含《业务备忘录第12号》第10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审核资料,无法对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独立董事无法发表独立意见,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18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宁波冉盛提交的与2018年2月10号邮件内容相同的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等11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纸质文件,但没有向公司董事会补充提供新的材料。2018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向宁波冉盛发出《关于补充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提名人员相关资料的函》,列明了需要补充的文件资料。

201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就宁波冉盛提出的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由于临时提案文件资料不完备,导致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对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备忘录第12号》、《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核查,董事会决议不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负有对宁波冉盛的临时提案是否符合《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否可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予以认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定宁波冉盛的临时提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符合《公司法》、《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据此,公司就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截至目前,宁波冉盛积极配合补充提交了相关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资料正在审核。同时,董事会与宁波冉盛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事宜已进行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

2、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止。截至目前,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且迟延换届超过1年。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原因,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安排。

答复:

公司董事会收到贵所的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讨论了贵所提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问题。由于公司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造成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任期届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两次发生变化,第一次变化时间是2015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强先生变更为卢粉女士;第二次变化时间是2017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卢粉女士变更为郭昌玮先生。2016年8月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到期时,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1月控股股东再次变更,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申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重大事项顺利推进和决策的连续性,大股东一直没有提出有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和动议。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换届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提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补充材料正在核查,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等已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正在推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在保证公司稳健运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我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8-00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环球印务,股票代码:002799)自2018 年3 月1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三个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一: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8906M

法定代表人:徐天平

成立日期:199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22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B座701室

营业范围:印刷材料、油墨配色、图像技术、环保设备、印刷标准化服务.

2、标的资产经营概况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材料、油墨配色、图像技术、环保设备、印刷标准化服务。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水性光油、胶印油墨、进口白卡纸、专色墨、橡皮布、润版液等是下游印刷企业在进行胶版印刷时需要使用的印刷材料。

3、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徐天平

(3)丙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4)交易方案:

甲方有意向直接收购乙方及其他权益人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甲方本次以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经初步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以评估机构评估或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参照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5)标的公司风险权责划分

甲方在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任何税务及法务问题需追溯至标的公司原大股东,即乙方,涉及问题及责任需标的公司原大股东在规定的日期内处理及解决。在交割日之后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法务及税务问题需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与解决。

(6)股权收购比例

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甲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标的公司100%股权。

(7)本次收购的程序安排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乙方应确保丙方予以充分配合。

甲、乙双方应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尽快确定丙方股权的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分别召开内部权力机构会议,批准、授权本次收购事宜。

(8)其他

甲方在经过对乙方尽职调查后,如发现重大的税务或法律问题或风险,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收购。

(9)保密责任

无论本意向协议书是否生效或履行,双方为签定本意向协议书之目的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均不得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双方指定的顾问除外)。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双方为实现本交易目的而向各自的股东报告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处的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或者报告义务都不被认为违反保密规定。除此之外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认可。

(10)意向协议书的效力

本意向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意向书签署后,各方保证按照意向书积极努力尽可能地促成本次收购。

(二)标的资产二: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主要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4727510044R

法定代表人:梁兆功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津围公路北侧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除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自营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标的资产经营概况

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药用塑料瓶、食品级保健品用塑料瓶、药用塑料袋、药用PVC硬片。

3、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关于收购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梁兆功

(3)丙方:天津市津卫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4)交易方案

甲方有意向直接收购乙方持有丙方100%股权,甲方本次以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经初步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以评估机构评估或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参照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5)标的公司风险权责划分

甲方在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任何税务及法务问题需追溯至标的公司原大股东,即乙方,涉及问题及责任需标的公司原大股东在规定的日期内处理及解决。在交割日之后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法务及税务问题需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与解决。

(6)股权收购比例

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甲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标的公司100%股权。

(7)本次收购的程序安排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乙方应确保丙方予以充分配合。

甲、乙双方应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尽快确定丙方股权的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分别召开内部权力机构会议,批准、授权本次收购事宜。

(8)其他

甲方在经过对乙方尽职调查后,如发现重大的税务或法律问题或风险,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收购。

(9)保密责任

无论本意向协议书是否生效或履行,双方为签定本意向协议书之目的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均不得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双方指定的顾问除外)。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双方为实现本交易目的而向各自的股东报告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处的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或者报告义务都不被认为违反保密规定。除此之外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认可。

(10)意向协议书的效力

本意向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意向书签署后,各方保证按照意向书积极努力尽可能地促成本次收购。

(三)标的资产三为一家塑料软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企业,具体详细信息将在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交易主要对手方应根据评估价值对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承诺,未实现承诺利润将由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补偿,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对交易主要对手方相关股份作相应锁定安排,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五)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交易细节,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就该收购事项稳步推进中。

(七)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公司盖章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 *ST昆机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最新经营资料及H股复牌条件达成进展之最新情况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是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24A作出,该公告于2018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www.hkex.com.cn)。全文如下: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发公告。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最新经营资料

以下载列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最新业务经营资料。以下载列之资料乃根据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作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约3.4～3.6亿元。

2. 预计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3.3～3.5亿元。

本集团拥有其他资产及负债,上述有关其业务及现金状况之最新资料不应被视为本集团之财务表现指标,仅供参考。

H股复牌进展工作通报

公司独立调查委员会已正式针对香港复牌条件之要求开展工作。

1、法证审计机构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团队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包括开展进场访谈、资料调阅、范围及程序安排等相关程序,并制定完成了第二阶段法证审计计划。目前公司独立调查委员会正在对方案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费用进行研究、讨论。公司将在确定了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费用后尽快开展第二阶段法证审计工作。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重新审计及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进行。

继续暂停买卖

本公司H股股份于联交所之买卖将继续暂停,以待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并完成于2017年6月21日公布之H股复牌条件。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山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山证券自2018年3月2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代码:000892) 及C类 (代码:002028)

3、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897)及C类(代码:004510)

4、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453)及C类(代码:002454)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1842)及B类(代码:001843)

6、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840)及C类(代码:002841)

7、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

8、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

9、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3)

10、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4)

11、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5)

12、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8106)及C类(代码:168107)

13、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8)

二、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8年2月23日至今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3.13%;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90.61%。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4.34,滚动市盈率为177.76,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外部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无法从上游LNG价格上涨中受益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城市燃气供应的应急辅助气源,该部分供气不适用价格联动机制,采购价格倒挂,公司无法从上游LNG价格上涨中受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经营风险。

(二)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截至2018年2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25.91,滚动市盈率为29.58;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4.34,滚动市盈率为177.76;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18年2月23日至今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33.13%;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90.61%。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外部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理性投资。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勇敏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股份146,98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2,79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84%。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18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49,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85%。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40,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0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4%;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1%;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40,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0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4%;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1%;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40,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0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4%;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1%;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由于相关问题形成原因较为复杂,具体情况需进一步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数据重大调整及停牌核查的公告》(2018-006),同时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已展开核查工作,现将核查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告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核查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均一切正常。公司对此次财务数据重大调整事项高度重视,自发现问题以来,公司已针对本次重大事项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也正在同步推进,目前各方正在对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另外公司已组织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发现的实物保管、材料领用、会计记录等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逐条改正。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末存货的盘点工作,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正在对存货及其他资产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一步核实。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公司将继续推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工作,尽快确认存货及其他资产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同时,将加快推进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按时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财务核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会计工作制度、准则、规范和要求,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质量,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3,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性。在财务信息编报和披露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4,公司将完善对账、盘点工作,定期与供应商及客户做好对账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规范实物保管部门定期做好盘点工作,及时确认账实情况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5、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团队的建设,总结过往内部审计工作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

6、公司将加强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年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财务人员对准则的认知和运用能力,正确记录、核算和报告各项经济业务。

7,公司将持续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核查结论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追溯调整,并可能导致调整后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